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107）

府法訴字第 106035503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就本縣（下同）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 106 年 9 月 25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6630502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原持分所有坐落本縣竹塘鄉○○○段 80-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407/6905，原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嗣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移轉其持分所有權登記予案外人李○○（權利範圍 38/6905）及李○○（權利範圍 369/6905），經地方稅務局依規定自辦竣移轉登記日之次年期（即 107 年）起改課地價稅，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向本縣（下同）竹塘鄉公所口述陳情請求協助處理地價稅減免事宜，李○○、李○○2 人提具未載日期之地價稅減免申請書，經竹塘鄉公所以

106年9月12日竹鄉建字第1060008612號函檢陳相關資料移請地方稅務局逕復之，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遂以106年9月25日彰稅北分一字第1066305028號函復訴願人及李○○、李○○2人略以：「…三、本案依本縣竹塘鄉公所106年8月8日竹鄉建字第1060007404號函，因無法判定○○○段80-6地號是否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未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查李○○、李○○2人為系爭土地持分所有權人，亦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是上開函文對李○○、李○○2人而言自屬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雖為上開函文受文者之一，然查訴願人前於106年6月15日移轉系爭土地持分所有權登記予李○○及李○○2人，現已非系爭土地之持分所有權人，亦非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是上開函文對訴願人而言，並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本件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未對訴願人及李○○、李○○2人分別函復，而一併以載有訴願救濟教示之同一函文回復之，尚有未妥，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